

◎ 《隨機羯磨淺釋講記》增訂三段文

舊版 p. 671. 56
新版 p. 723. 56

(案)：本律將僧祇支、覆肩衣分為二物；然依南海寄歸內海傳謂「準檢梵本，無覆肩衣名，即是僧腳崎衣，此乃祇支之本號。」故今受尼二衣，除受僧祇支外，另受俱蘇洛迦即「厥修羅」，此云下裙即可。其長廣量，準尼鈔長四肘，廣二肘半。亦可隨個人身量，而酌情增減之。）

舊版 p. 680. 52
新版 p. 732. 52

(案)：尼鈔云：「(尼)若不滿四升已上，定不得受；僧鉢不滿五升已上，定不成持。」依中國度量衡史云：唐一升合今五九四·四公撮 (C.C.)，四升合二三七七·六公撮 (C.C.)。僧鉢五升合二九七二公撮 (此為小鉢)，若大鉢則唐一斗，即二九七二乘二，等於五九四四 C.C.，近六〇〇〇 C.C.，此即比丘大鉢之量；尼則須二三七七以上，方成受持。故超過比丘大鉢量或比小鉢小者，皆不成受。)

舊版 p. 685. 59
新版 p. 738. 59

「體力微弱，開許服用於午後」(案)：業疏原文云：「體氣力微，雖噉開後」者，乃指「食體氣勢力量微弱，雖已噉食之後，開許於日中前，再食五正食或非正食。」)